

证券代码：603208
债券代码：113625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7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5.0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3.27 元/股；
- “江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5	江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8	2024/6/19

一、“江山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5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83 亿元，期限 6 年。2021 年 7 月 1 日，“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江山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 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20 元（含税）。因此，“江山转债”转股价格从 97.55 元/股调整到 96.33 元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 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40 元（含税），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因此，“江山转债”转股价格 从 96.33 元/股调整到 73.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 山欧派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66）。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因此，“江山转债”转股价格从 73.53 元/股调整到 55.0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 派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17.8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在“江山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本次“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55.04元/股，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送股或转增股本率n为0，每股现金红利D为1.77元/股。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率（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 (55.04\text{元/股} - 1.77\text{元/股}) / (1 + 0) = 53.27\text{元/股}$ 。

本次“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04元/股调整为5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开始生效。

“江山转债”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并于2024年6月1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